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10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金额75亿元,较期初下降32.13%,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2.28亿元,占比30.4%;短期借款金额11.59亿元,较期初增长28.0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9,673.91万元,同比增长13.52%。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目前存放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答复: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形成原因
银行承兑保证金	21,847.91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证保证金	680.68	开具国内信用证
第三方平台资金	253.63	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平台流动资金
合计	22,782.22	

公司保证金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时存放于银行的款项,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4月30日
青岛银行	10,647.32	864.34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	8,000.00	8,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	2,616.32	732.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青岛分行	680.68	0.62
中国银行青岛分行	480.71	16.01
浙商银行青岛分行	102.05	–
其他银行合计	1.51	1.51
合计	22,528.59	9,614.77

公司第三方平台资金主要是公司开展电子商务存放于第三方平台的流动资金,具体存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平台名称	年末余额
支付宝	195.05
京东	14.24
微信	10.74
其他平台合计	33.60
合计	253.63

综上,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及存放于第三方平台的用于业务经营的流动资金,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的情形。保证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业务的专用款项,不得用于其他经营,除此之外,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形。

(2)补充列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借款金额、用途、年限、利率、担保物、到期日等,是否与公司经营战略及行业发展一致。

答复:2023年末公司借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年末借款余额	用途	期限	利率	到期日
银行1	1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57%	2024年5月
	13,85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57%	2024年5月
	3,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57%	2024年6月
	1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57%	2024年7月
银行2	4,95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5.00%	2024年3月
银行3	7,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35%	2024年4月
	5,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35%	2024年6月
	1,6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40%	2024年8月
	2,5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50%	2024年10月
银行4	4,7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4.35%	2024年1月
银行5	6,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5.10%	2024年7月
银行6	6,6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5.25%	2024年9月
银行7	7,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3.80%	2024年1月
	7,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3.80%	2024年1月
银行8	3,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5.60%	2024年1月
	2,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5.60%	2024年1月
	2,359.99	流动资金贷款	6个月	5.30%	2024年1月
	1,340.12	流动资金贷款	6个月	5.30%	2024年1月
	649.42	流动资金贷款	6个月	5.30%	2024年1月
银行9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5.00%	2024年7月
银行10	2,274.28	流动资金贷款	6个月	4.30%	2024年5月
	3,926.37	流动资金贷款	6个月	4.30%	2024年6月
银行11	1,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1年	3.55%	2024年8月
应付利息	641.14				
合计	115,891.32				

上述银行借款的担保方式如下:

银行1借款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陈索斌提供担保;

银行2借款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陈索斌、众妆优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名下三处房产抵押。

银行3借款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陈索斌提供担保,以及青岛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韩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众妆优选商业零售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银行4借款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陈索斌提供担保;

银行5、银行6借款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银行7借款由公司名下房产、土地质押担保;

银行8、银行9借款由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陈索斌提供担保;

银行10借款为信用借款;

银行11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借款,由公司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2023年度公司现金流量表部分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56.93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22,363.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107.03
月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174.70
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21,931.23
可自由支配现金平均余额	37,500.04
可自由支配现金余额与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之比	1.71

由上表可知,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月均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合计3.54亿元,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19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可覆盖经营活动各项现金流出。

由于公司从采购生产至货款回收周期约为3-5个月,同时结合银行授信政策、贷款规模及贷款额度变动的影响,公司必须要保持一定的借款规模以保证公司流动性安全以及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公司采用较为审慎的现金流管理政策,通常会根据当前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储备可供 2个月支出使用的流动资金。公司在月均取得借款1.3亿元的基础上,可自由支配的现金平均余额为3.75亿元,可满足约2个月各项经营支出的资金需求。此外,根据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现金流量表,2024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4.83亿元,亦与公司2023年末可自由支配现金余额5.22亿元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借款均为公司经营所需,借款规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3)结合收入变化情况、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详细说明2023年末货币资金大幅下降、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你公司历年数据、同行业公司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答复:公司近两年经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货币资金及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2.23	5,200.13	–17.90	–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82.79	12,048.50	–40,131.29	–333.08%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金额	变动率
货币资金	74,951.19	110,428.50	–35,477.31	–32.13%
其他流动资产–短期投资	56,191.10	17,540.30	38,650.80	220.35%

综上,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2022年变动较小,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减少40,131.29万元,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主要是年末短期投资尚未到期所致。

公司近三年末银行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短期借款	115,891.32	90,489.84	76,349.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3,018.87
应付票据	30,020.74	43,611.92	64,703.31
银行融资合计	145,912.06	134,101.76	154,072.15

2022年末公司银行融资余额较2021年下降12.96%,2023年末银行融资余额较2022年增长8.81%,但仍低于2021年末融资余额。公司短期借款增加的原因主要是近三年银行融资结构发生了变化,更多结算通过银行汇款方式进行,应付票据结算量逐年减少,导致短期借款余额逐年增加,但公司银行负债规模总体变化不大。

(4)结合有息负债明细情况,说明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以及借款额及利息不断增加的原因。

答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115,891.32	90,489.84	2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0.58	1,450.88	–12.43%
租赁负债	538.42	1,466.82	–63.29%
长期应付款	180.59	525.29	–65.62%
合计	117,880.91	93,932.83	25.49%
利息支出	5,412.73	4,562.48	18.64%

公司近两年有息负债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近两年银行借款及利息支出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借款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平均借款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利率
银行1	40,331.51	1,925.71	4.77%	40,391.57	1,958.56	4.85%
银行2	3,841.64	194.39	5.06%	2,887.74	144.17	4.99%
银行3	20,440.20	893.78	4.37%	17,766.77	804.92	4.53%
银行4	4,687.12	206.72	4.41%	4,771.61	204.88	4.29%
银行5	4,898.63	286.9	5.86%	4,559.04	295.75	6.49%
银行6	6,747.40	367.81	5.45%	7,108.32	363.17	5.11%
银行7	13,252.05	510.57	3.85%			
银行8	9,094.26	504.76	5.55%			
银行9	4,849.32	275.73	5.69%	5,479.34	284.37	5.19%
银行10	517.06	29.25	5.66%			
银行11	1,000.00	34.19	3.42%	696.75	29.11	4.18%
银行12	3,926.30	182.10	4.64%	2,783.33	132.21	4.75%
其他银行合计	16.44	0.82	4.99%	3,742.84	345.34	9.23%
合计	113,601.93	5,412.73	4.76%	90,187.31	4,562.48	5.06%
平均借款利率			4.76%			5.06%

注:平均贷款余额=贷款金额×本年使用天数÷365天。

公司借款额变动的原因详见本问题(3)答复。如上表所示,公司银行借款实际承担的加权平均后年化利率为4.76%,处于公司实际与借款方签订的利率期间范围3.55%-5.6%之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与利息支出是相匹配的。

(5)你公司截至目前是否存在逾期债务,并结合有息负债偿付额峰值,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充足的偿债资金,你公司为降低债务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答复:截至本函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公司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115,891.32	90,489.84	89,368.84
资产负债率	53.69%	54.67%	46.42%
流动比率	1.26	1.30	1.60
速动比率	1.02	1.01	1.29

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都在正常范围之内,流动性指标正常。

由前述问题(2)答复表格可见,公司2024年1月到期偿付债务为28,049.52万元,2024年5月需到期偿付债务为29,124.28万元,此2个月为2024年偿付额峰值期。目前2024年1月债务公司已全部偿付完毕,未出现逾期情况。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5,238.28万元,2024年3月31日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36,598.17万元。上述报告期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均可覆盖有息负债偿付额峰值,且公司也会根据借款到期日提前进行资金规划,确保借款到期时有足够偿债资金。截至本函回复之日,公司从未出现过债务逾期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维持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控制债务规模。持续优化自身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预算管理及成本管理;强化精益管理,更加科学、更加充分、合理的拓展现有产能,努力提高现有业务盈利能力。

(6)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答复:公司所有负债情况及资产受限情况均在年报告中有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结合对货币资金、理财产品等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银行询证函回函的数量、金额、比例,是否覆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发现存放及收支异常、其他使用受限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形等,对公司货币资金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获取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2、获取并检查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并与公司账面记载内容进行核对,验证公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对本年新增及注销账户进行检查,关注新增及注销账户是否存在异常。

4、获取货币资金余额明细表,包含本期所有(包括本期沿用、注销、余额为零的)银行账户,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日记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非记账本位币货币资金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5、查验大额资金流水,并对重要银行账户实施资金流水双向核查,关注是否存在收支异常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形。

6、对库存现金执行监盘程序,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独立执行函证程序,根据函证结果,分析判断货币资金的受限情况以及有无和控股股东存在资金归集情况。货币资金回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函数量	发函金额	发函比例	回函数量	回函金额	回函比例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278.00	74,927.36	100.00%	278.00	74,927.49	100.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第三方支付平台余额2,536,268.74元,已取得第三方支付平台对账单或余额证明,视同回函。

7、通过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货币资金收支凭证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

8、检查和评价检查货币资金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9、获取其他货币资金明细表,检查其核算的内容、存放银行记账以及相关协议等证明材料。

10、分析货币资金期末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检查公司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的产品协议,检查其银行对账单记录,检查产品到期后赎回记录。

12、获取短期借款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期初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13、对报告期内增加的短期借款,检查借款合同,了解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日期、还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信息。

14、对报告期内减少的短期借款,检查相关记录和原始凭证,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5、根据短期借款的利率和期限,检查被审计单位短期借款的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16、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变动的原因以及未来的有息负债的偿还计划安排,是否存在逾期债务情况。

17、获取公司受限资产明细表及相关协议,查看相关协议并结合函证情况,综合判断公司期末受限资产的完整性。

18、检查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实账面记录是否准确、完整。对企业信用报告列示的信息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分析,重点关注企业信用报告中列示的公司对外担保、债务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实施的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情况属实,与我们执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相关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银行函证已覆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除2023年报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及收支异常、其他使用受限或被第三方使用或归集的情形,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是真实、准确的。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2.73亿元,较期初增长51.7%,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193.07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1.97亿元,其中,应收往来款金额1.69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145.4万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账面余额占比82.2%。请你公司说明以下内容:

(1)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你公司各项业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销售信用政策、销售结算方式无明显变化。各业务板块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金额	变动金额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	21,879.33	80.24%	14,079.87	78.33%	7,799.46	83.92%
化妆品	5,274.10	19.34%	3,846.82	21.40%	1,427.28	15.36%
供应链业务	115.10	0.42%	48.34	0.27%	66.76	0.72%
合计	27,268.53	100.00%	17,975.03	100.00%	9,293.50	100.00%

结合上表,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板块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业务板块近两年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科目	上半年数据对比		下半年数据对比	
	2022年1-6月	2023年1-6月	2022年7-12月	2023年7-12月
营业收入	51,181.84	37,836.18	53,785.46	61,798.42
科目	2022/6/30	2023/6/30	2022/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9,741.55	16,912.57	14,079.87	21,879.33

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业务主要为外销,该业务板块主要为外销,2020-2022年公司与海外客户基本只能通过线上交流。2023年度公司业务团队多次赴海外参加展会、走访客户,取得良好的效果。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37,836.18万元,7-12月营业收入增至61,798.42万元,较去年7-12月同比增长14.90%,较上半年环比增长63.33%,应收账款也随下半年营业收入增加而有所增长,该板块业务都有一定的账期,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大幅增长。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以及客户的结算银行签有三方协议,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银行支付一定的费用可以提前收回应收账款。2022年9-12月期间,因市场利率较低,公司执行该协议提前收回了部分应收账款,2023年四季度利率走高,公司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后未执行该协议,使得2022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其他报告期期末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板块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长15.36%,主要因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沣化妆品有限公司本年新增一家国资客户,该客户2023年开始向上海月沣批量采购化妆品,使得该板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1,272.44万元,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该应收账款已全额回款。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化妆品

本公司化妆品收入确认方法分为2种:

①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提,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客户定期对账并根据对账确认的客户于对账期间实际销售的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

外销产品收入:销售给中国境外客户的新材料蜡烛及工艺品于完成出口报关时确认收入。

内销产品收入:公司根据销售合同,将产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提,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确认收入。

(3)供应链业务

本公司供应链业务包括转让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在商品或服务已经提供并收到客户的结算单时,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公司综合考虑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公司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公司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在判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时,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在判断公司为代理人时,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2023年度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往年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长是因为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业务2023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增加,化妆品业务板块本年新增客户进而应收账款增加,以及2022年提前收回了部分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所致;202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因为2022年11月公司处置部分合并范围内化妆品业务板块子公司导致2023年化妆品业务收入减少35,209.36万元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是合理的。

(2)结合销售信用政策、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政策、近三年坏账损失率、账龄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对比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说明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答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政策、信用政策无明显变化,收入确认政策与上年一致。2023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期后回款合计	期后回款比例
第一名	4,417.97	13.30%	4,417.97	100.00%
第二名	4,226.34	12.72%	4,226.34	100.00%
第三名	3,367.49	10.14%	3,367.49	100.00%
第四名	2,236.83	6.73%	2,236.83	100.00%
第五名	1,356.01	4.08%	1,356.01	100.00%
合计	15,604.64	46.97%	15,604.64	100.00%

公司近三年账龄及坏账损失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2/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6个月以内	45,714.77	71.26%	16,166.77	65.65%	26,787.16	80.63%
7-12个月	5,467.08	8.52%	183.66	0.75%	87.39	0.26%
1-2年	4,888.66	7.62%	1,629.90	6.62%	206.59	0.62%
2-3年	4,392.59	6.85%	1,721.42	6.99%	202.43	0.61%
3-4年	2,625.75	4.09%	2,388.69	9.70%	1,714.57	5.16%
4-5年	115.95	0.18%	1,581.75	6.42%	1,951.56	5.87%
5年以上	950.02	1.48%	953.00	3.87%	2,276.05	6.85%
合计	64,154.82	100.00%	24,625.19	100.00%	33,224.75	100.00%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率	13.51%		0.19%		1.98%	

注:坏账损失率=当年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除2021年度因市场原因导致部分化妆品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坏账损失率略高外,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坏账损失率较低。公司2023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合计5,956.22万元,坏账准备余额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17.93%,高于近三年坏账损失率。

综上,公司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3)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缴资本、交易内容、账龄结构、逾期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障碍、预计回款时间及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答复: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12/31	交易内容	账期	账龄结构	期后回款金额	是否逾期
第一名	4,417.97	销售新材料蜡烛、香薰	商业秘密不予披露	6个月内	4,417.97	否
第二名	4,226.34	销售新材料蜡烛、香薰	商业秘密不予披露	6个月内	4,226.34	否
第三名	3,367.49	销售新材料蜡烛、香薰	商业秘密不予披露	6个月内	3,367.49	否
第四名	2,236.83	销售新材料蜡烛、香薰	商业秘密不予披露	6个月内	2,236.83	否
第五名	1,356.01	销售新材料蜡烛、香薰	商业秘密不予披露	6个月内	1,356.01	否
合计	15,604.64				15,604.64	

第一名是美国M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负责美国M公司全球采购职能,美国M公司成立于1983年,总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为美国最大的艺术和工艺品专业零售商,主要销售家居装饰品、节庆装饰品、手工艺用品、派对用品等。在美国49个州及加拿大经营着1200多家分店,员工1.2万余人。公司自2014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蜡烛产品,回款有一定的账期,其与银行签有服务协议,支付一定的利息,可提前申请回款,目前未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名是荷兰A公司的代理采购公司,荷兰A公司成立于1993年,在欧洲有超过2700家店面,公司自2014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蜡烛和香薰产品,回款有一定的账期,其与银行签有服务协议,支付一定的利息,可提前申请回款,目前未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三名是一家1969年成立于美国的高端香氛蜡烛品牌公司,在全美有超过450家的直营专卖店,及17,000余家零售商。2020年我公司开始与该公司开展合作,为其生产香薰蜡烛,销往美国及欧洲市场,回款有一定的账期,目前未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名是一家1997年成立于法国的知名化妆品和日化产品公司,2006年在法国上市,2011年被罗斯柴尔德家族私有化,2007年开始开展美国业务,和美国各大连锁超市均有合作,公司早在2009年就和其有业务往来,2021年开始我公司主要向其美国市场销售蜡烛产品,回款有一定的账期。目前未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名是一家日用消费品分销商,美国知名之连锁零售店,供应日常的民生用品为主:包括健康美容品、包装食物、清洁剂、家庭用品、文具、玩具、季节性货品、衣服及家用纺织品如毛巾及床单等,在美国48个州及墨西哥拥有2万多家商店,公司自2019年开始与其开展业务,主要向其销售蜡烛和香薰产品,回款有一定的账期,其与银行签有服务协议,支付一定的利息,可提前申请回款,目前未出现过逾期回款的情况,公司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往来款的性质、具体内容、发生时间、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缴资本、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答复:公司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往来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发生时间
第一名	9,000.00	53.15%	应退货款	2021年6月
第二名	4,970.00	29.35%	应退货款	2020年12月
第三名	856.26	5.06%	应收货款	2021年6月
第四名	508.94	3.00%	待清算投资款	2023年11月
第五名	409.73	2.42%	应退货款	2020年1月
其他小额往来款合计	1,189.63	7.02%		
合计	16,934.56	100.00%		

第一名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示实缴资本情况,为公司长期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制品、农副产品的购销。因该公司不能交付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货物,2022年公司将该预付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其抵押的房产进行评估,按照该房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已经委托第三方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对该项债务进行追讨中,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二名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示实缴资本情况,为公司长期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因该公司不能交付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货物,2022年公司将该预付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其抵押的房产进行评估,按照该房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已经委托第三方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对该项债务进行追讨中。该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三名成立于2010年,为某国有石油公司的分公司,某国有石油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为公司长期客户,其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燃料油销售,因该公司欠公司货款无力偿还,该公司以其多处房产抵债,公司对其抵债的房产进行评估,按照该房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四名为公司拟注销的香港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该款项为向少数股东返还的投资款。根据香港当地的注销流程,拟注销公司应当先向股东返还投资款,提交注销流程后,账户将无法继续使用。该子公司的投资款已分别返还至公司及该少数股东,暂计入其他应收款,待该子公司注销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以实收资本对冲该笔往来款。该少数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五名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示实缴资本情况,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业务,2020年公司子公司向该公司预付学习机款,交付大部分学习机后,因品牌方原因无法继续交付,剩余尾款409.73元转为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5)列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缴资本、款项形成原因、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并结合欠款方偿债能力及意愿等,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答复: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9,000.00	2–3年	45.59%	1,599.93
第二名	往来款	4,970.00	3–4年	25.18%	2,113.78
第三名	往来款	856.26	2–3年	4.34%	856.26
第四名	应收出口退税	759.26	0–6个月	3.85%	0.00
第五名	投资意向款	640.00	4–5年	3.24%	640.00
合计		16,225.52		82.20%	5,209.97

第一名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示实缴资本情况,为公司长期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制品、农副产品的购销,因该公司不能交付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货物,2022年公司将该预付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其抵押的房产进行评估,按照该房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已经委托第三方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对该项债务进行追讨中。该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二名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示实缴资本情况,为公司长期供应商,其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销售,因该公司不能交付符合公司质量要求的货物,2022年公司将该预付款项转为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其抵押的房产进行评估,按照该房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同时公司已经委托第三方公司通过法律手段对该项债务进行追讨中。该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三名成立于2010年,为某国有石油公司的分公司,某国有石油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资本500万元,为公司长期客户,其主营业务为石油制品及化工产品、燃料油销售,因该公司欠公司货款无力偿还,该公司以其多处房产抵债,公司对其抵债的房产进行评估,按照该房产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差计提减值准备。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第四名为公司新材料蜡烛、香薰及工艺品板块出口销售应收未收的出口退税金额,不存在减值风险,期后已经全部收回。

第五名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资本为99万元,为公司支付的投资意向款,其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等。该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某品牌化妆品,公司原计划向其投资,并支付了部分投资款,进入2020年后,市场发生了变化,各项业务开始处于停滞状态,公司因此停止向其投资,前期投入的产品推广宣传无法形成产出,经营徵发困难,双方已无法继续合作,目前该公司经营困难,公司已对该投资意向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对应收账款实施分析程序,比较期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条款、以及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选取样本对期